桃園市教育類志願服務紀錄冊申請表

105 年 9 月修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編號	照片（請浮貼）	姓名	國民身分證號碼	申請項目 1. 首次申請 2. 用滿換發 3. 遺失補發	紀錄冊編號（本欄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－教育局填寫）
		性別	電　　話		

申請單位名稱：　　**承辦人聯絡電話：**

承辦人：　　（職章）　　**負責人：**　　（職章）

※申請表件(本表及需檢附資料)免備文逕寄送至教育局終身學習科紀錄冊承辦人收。
※備註－各申請項目需檢附資料如下：
1. 首次申請：基礎暨(教育類)特殊教育訓練證書影本、志工 1 吋照片 2 張(背面註明編號及姓名)
2. 用滿換發：原紀錄冊封面及最後一頁內頁影本、志工 1 吋照片 2 張(背面註明編號及姓名)
3. 遺失補發：填寫原紀錄冊編號、志工 1 吋照片 2 張(背面註明編號及姓名)